**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慈溪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7980**

**采购人：慈溪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_Toc1960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7](#_Toc3156)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1](#_Toc23643)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5](#_Toc6756)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_Toc10866)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7](#_Toc20233)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慈溪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14时30分](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7980

**项目名称：**慈溪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预算金额（元）：**3040000

**最高限价（元）：**30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0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具体培训时间由学校结合教学实际与中标人确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8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中学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文蔚路5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8998913

质疑联系人：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028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横河镇上田路53号2号楼1-2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工、张工、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816102,15258368500

质疑联系人：俞德委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268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   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158号6楼621室

传   真：/

联 系 人：赵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注：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11 | **不见面开评标**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慈溪市横河镇上田路53号2号楼1-2；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4-638161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1、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金额1.5%代理服务费。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若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3、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电汇方式支付。户名：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账号：33030100201000007592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路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目录

11.2.2投标函；

11.2.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需提供近六个月任一月社保证明；

11.2.5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11.2.6技术规范偏离表；

11.2.7商务条款偏离表；

11.2.8项目的理解情况；

11.2.9项目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11.2.10项目前期准备方案；

11.2.11项目课程设置方案；

11.2.12授课教师管理方案；

11.2.1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1.2.14保密措施；

11.2.15应急响应方案；

11.2.16项目团队；

11.2.17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11.2.18政府采购政策；

11.2.19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11.2.2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签署完成后，扫描发送至邮箱：253656196@qq.com；**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慈溪中学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慈溪中学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办学内涵和教育质量，打造领军学校，为社会培养“综合素质强、个性特长优、学业水平高、社会贡献大”的高素质人才。为进一步构建形成更加符合慈溪中学实际情况和特色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课程体系，促进高水平大学入学人数持续增长，学科竞赛成绩显著进步，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进行采购。

**二、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初高衔接贯通科学素养营选拔培训**

1.对初高衔接贯通科学素养营学员进行选拔培训，培训总天数为12天。

2.课程授课为当面授课，不得采取远程授课。

3.授课地点在慈溪中学校园内，场地由慈溪中学免费提供，具体授课时间根据学校安排的时间确定。

4.课程方案和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学生基础情况确定，必须符合学生实际，并且能够根据学生首次课后的情况进行适切性调整，满足采购人的学生选拔和培养需求。

5.投标人应协同采购人进行教学管理，配备专门的教辅工作人员，负责做好配合授课期间的班级管理，负责教师的接待、资料讲义的准备、教师交通食宿等方面的安排等，建立完整的课程实施与反馈机制，充分关注学生的过程性学情，适时调整教学，以达到最佳教学质量。

6.该部分费用包含：课程方案设计、组织实施、教辅工作人员费用、教师课酬、讲义资料费、交通住宿费、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初高衔接贯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科竞赛培训**

1.对慈溪中学初高衔接贯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学生进行学科竞赛培训，学科竞赛课程为物理学科、数学学科，培训总天数为140天。

2.课程以当面授课为主，可根据需要采取部分线上授课，交流学习等形式。

3.授课地点在慈溪中学校园内，场地由慈溪中学免费提供。课程具体授课日程、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每周周中、周末授课为主，在学年内（合同期内）完成总培训天数。

4.投标人应组建至少2人的项目运营团队负责整体培训计划的实施和与采购人的日常工作协调，项目运营团队成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标人应在成交后的当周即开展项目的实施，在此之前须自行完成项目的前期调研，充分了解学情及学校的实际需求。建立完整的课程实施与反馈机制，充分关注学生的过程性学情，以达到最佳教学质量。

5.投标人应充分运用数字赋能，结合数智化系统应用与管理平台，并针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和培养体系，开展基于数字化平台的系统管理，提供自适应学习场景，充分利用数字化的跨时空优势，提升教学质量。

6.投标人应组建学科竞赛培训专业团队，聘请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及具有一定资质和丰富经验的教练，专业团队成员应该包括知名大学竞赛专家教授和所辅导的学生获得过全国及省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一、二等奖以上的中学竞赛教练，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项目实际需求和目标，团队核心成员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7.投标人应协同采购人进行教学管理，配备专门的教辅工作人员，负责做好配合授课期间的班级管理，负责教师的接待、资料讲义的准备、教师交通食宿安排、学情跟踪反馈以及学校相关事务的协调等。

8.该部分费用包含：课程方案设计、组织实施、数智化系统赋能、教辅工作人员费用、教师课酬、讲义资料费、交通住宿费、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以上（一）、（二）项为整体采购，不进行分子项目采购。**

**三、项目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初高衔接贯通科学素养营选拔培训 |
| 2 | 初高衔接贯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科竞赛培训 |

**四、本项目具体要求**

项目1：初高衔接贯通科学素养营选拔培训，通过学科素养提升培训活动，服务于选拔，为选拔拔尖创新培养苗子提供相应的基础依据。

项目2：着眼于升入高水平大学，通过学科竞赛的培训，激发学生潜能，开拓学生思维，一是提升学生的竞赛成绩；二是为将来的高考、强基·三一等打下良好的基础，助力学生学科成绩高质量提升。

**1.初高衔接贯通科学素养营选拔培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初高衔接贯通科学素养营选拔培训 |
| 培训时间 | （采购人通知为准） |
| 课程名称 | 科学 | 数学 |
| 课程内容 | 功和能、光学、酸碱盐，力学、电学、化学竞赛综合训练等 | 代数化、恒等变形，方程，函数，数学竞赛专题——平面几何等 |
| 培训对象 | 科学素养营全体学生 |
| 培训天数 | 12天 |
| 培训人数 | 不限制人数 |

**2. 初高衔接贯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科竞赛培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初高衔接贯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科竞赛培训 |
| 培训时间 | （采购人通知为准） |
| 课程名称 | 学科竞赛 |
| 课程内容 | 物理竞赛内容：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和近代物理学等 |
| 数学竞赛内容：函数、不等式、排列组合、三角、圆锥曲线、恒成立问题、绝对值复合最值问题、平面几何等 |
| 培训对象 | 初高衔接贯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科竞赛培训 |
| 培训课时 | 140天 |
| 培训人数 | 不限制人数 |

五、商务条款

（一）验收要求

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

（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支付给采购人。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在合同履约期间未完全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的，采购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体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预付款（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予以支付；

3、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供应商账户。供应商不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注：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字）。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诺函 |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
| 3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附件为准。 |
| 4 | 诚信记录 | 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无不良记录。 | 开标当日为准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5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可放弃关联)**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 2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 |
| 4 | 无效投标条款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5 | 其他 | 投标人无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情形。 |
| 6 | 其他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技术（84分） | 项目的理解情况 | 【主观分】对项目目前总体情况的认识及目标任务的描述以及分析评价：1.总体情况认识准确、充分，目标任务的描述以及分析评价方向准确、全面的得10分；2.总体情况认识及目标任务的描述以及分析评价方向略有欠缺、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总体情况认识及目标任务的描述以及分析评价方向片面、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4分。4.未提供或完全不理解项目不得分。 | 10分 |
| 技术方案 | 【主观分】（1）项目总体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12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9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6分；④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3分；⑤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且明显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2分 |
| 【主观分】（2）项目前期准备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前期准备方案，包括授课场地确认、资料准备、教学设施准备等进行评议：①项目前期准备方案内容齐全、说明详实细致、合理的得10分；②方案内容相对齐全、说明相对详细、合理的得8分；③方案内容、说明比较简单、合理性一般的得6分；④方案内容、说明略有欠缺，存在较多不足的得3分；⑤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且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0分 |
| 【主观分】（3）项目课程设置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课程设置方案进行评议：①课程设计与项目主题的贴切性强、课时安排很合理、课程内容与本项目需求的关联度高的得12分；②课程设计与项目主题贴切、课时安排合理、课程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关联度高的得9分；③课程设计与项目主题相对贴切、课时安排相对合理、课程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关联度较普通的得6分；④课程设计与项目主题不够贴切、课时安排不够合理、课程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关联度较低的得3分；⑤提交的课程设置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且明显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2分 |
| 【主观分】（4）授课教师管理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授课教师管理方案，包括对管理模式、管理内容及制度等进行评议：①管理制度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10分；②管理制度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8分；③管理制度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6分；④管理制度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4分；⑤管理制度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10分 |
| 【主观分】（5）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议：①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8分；②保障措施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6分；③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④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⑤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8分 |
| 保密措施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保密措施及其落实保障方案等情况进行评议：①措施及方案完备、充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6分；②措施及方案在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③措施及方案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6分 |
| 应急响应方案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应对项目期间师资调配、安全情况等进行评议：①响应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切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6分；②响应方案在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③响应方案不够详实、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需要进一步深化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6分 |
| 项目团队 | 【主观分】拟派授课教师的教学经验、实际授课能力等进行评议：①授课教师的资历及实际授课能力强的得10分；②授课教师的资历及实际授课能力较好的得7分；③授课教师的资历及实际授课能力一般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 10分 |
| 二、商务（1分） | 业绩 | 【客观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1分 |
| 三、投标报价（15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中的最低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价格）×15分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5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投标人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经公开招标确认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于2024年 月启动三期，每期为期一年，针对甲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1. **合作内容**

**（一）初高衔接贯通科学素养营选拔培训**

1.对初高衔接贯通科学素养营学员进行选拔培训，培训总天数为12天。

2.课程授课为当面授课，不得采取远程授课。

3.授课地点在甲方校园内，场地由甲方免费提供，具体授课时间根据甲方安排的时间确定。

4.课程方案和具体内容由乙方根据学生基础情况确定，必须符合学生实际，并且能够根据学生首次课后的情况进行适切性调整，满足甲方的学生选拔和培养需求。

5.乙方应协同甲方进行教学管理，配备专门的教辅工作人员，负责做好配合授课期间的班级管理，负责教师的接待、资料讲义的准备、教师交通食宿等方面的安排等，建立完整的课程实施与反馈机制，充分关注学生的过程性学情，适时调整教学，以达到最佳教学质量。

6.该部分费用包含：课程方案设计、组织实施、教辅工作人员费用、教师课酬、讲义资料费、交通住宿费、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初高衔接贯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科竞赛培训**

1.对甲方初高衔接贯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学生进行学科竞赛培训，学科竞赛课程为物理学科、数学学科，培训总天数为140天。

2.课程以当面授课为主，可根据需要采取部分线上授课，交流学习等形式。

3.授课地点在甲方校园内，场地由甲方免费提供。课程具体授课日程、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每周周中、周末授课为主，在学年内（合同期内）完成总培训天数。

4.乙方应组建至少2人的项目运营团队负责整体培训计划的实施和与甲方的日常工作协调，项目运营团队成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乙方应在中标后的当周即开展项目的实施，在此之前须自行完成项目的前期调研，充分了解学情及甲方的实际需求。建立完整的课程实施与反馈机制，充分关注学生的过程性学情，以达到最佳教学质量。

5.乙方应充分运用数字赋能，结合数智化系统应用与管理平台，并针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和培养体系，开展基于数字化平台的系统管理，提供自适应学习场景，充分利用数字化的跨时空优势，提升教学质量。

6.乙方应组建学科竞赛培训专业团队，聘请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及具有一定资质和丰富经验的教练，专业团队成员应该包括知名大学竞赛专家教授和所辅导的学生获得过全国及省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一、二等奖以上的中学竞赛教练，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项目实际需求和目标，团队核心成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7.乙方应协同甲方进行教学管理，配备专门的教辅工作人员，负责做好配合授课期间的班级管理，负责教师的接待、资料讲义的准备、教师交通食宿安排、学情跟踪反馈以及学校相关事务的协调等。

8.该部分费用包含：课程方案设计、组织实施、数智化系统赋能、教辅工作人员费用、教师课酬、讲义资料费、交通住宿费、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项目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初高衔接贯通科学素养营选拔培训 |
| 2 | 初高衔接贯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科竞赛培训 |

**（四）本项目具体要求**

项目1：初高衔接贯通科学素养营选拔培训，通过学科素养提升培训活动，服务于选拔，为选拔拔尖创新培养苗子提供相应的基础依据。

项目2：着眼于升入高水平大学，通过学科竞赛的培训，激发学生潜能，开拓学生思维，一是提升学生的竞赛成绩；二是为将来的高考、强基·三一等打下良好的基础，助力学生学科成绩高质量提升。

**1.初高衔接贯通科学素养营选拔培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初高衔接贯通科学素养营选拔培训 |
| 培训时间 | （甲方通知为准） |
| 课程名称 | 科学 | 数学 |
| 课程内容 | 功和能、光学、酸碱盐，力学、电学、化学竞赛综合训练等 | 代数化、恒等变形，方程，函数，数学竞赛专题——平面几何等 |
| 培训对象 | 科学素养营全体学生 |
| 培训天数 | 12天 |
| 培训人数 | 不限制人数 |

**2. 初高衔接贯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科竞赛培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初高衔接贯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科竞赛培训 |
| 培训时间 | （甲方通知为准） |
| 课程名称 | 学科竞赛 |
| 课程内容 | 物理竞赛内容：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和近代物理学等 |
| 数学竞赛内容：函数、不等式、排列组合、三角、圆锥曲线、恒成立问题、绝对值复合最值问题、平面几何等 |
| 培训对象 | 初高衔接贯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科竞赛培训 |
| 培训课时 | 140天 |
| 培训人数 | 不限制人数 |

**二、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三、双方权利与责任**

3.1乙方收到甲方费用后，按计划启动进修项目。

3.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甲方根据服务效果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本协议提供的方案，方案修改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不可抗力及责任承担

5.1 如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5.2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因习惯或惯例而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六、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合同解除与终止

7.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7.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7.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双方合同予以解除。

7.4本项目如遇不可抗拒或其他事由，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相关进度，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7.5 在合同履行期内，因特殊原因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后，乙方应根据课时比例退还甲方剩余费用。

八、其他

8.1本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8.3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4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复印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页码）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 投标人股权信息表…………………………………………………………（页码）
5. 技术规范偏离表……………………………………………………………（页码）
6. 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7. 项目的理解情况……………………………………………………………（页码）
8. 项目总体服务实施方案……………………………………………………（页码）
9. 项目前期准备方案…………………………………………………………（页码）
10. 项目课程设置方案………………………………………………………（页码）
11. 授课教师管理方案………………………………………………………（页码）
12.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页码）
13. 保密措施…………………………………………………………………（页码）
14. 应急响应方案……………………………………………………………（页码）
15. 项目团队…………………………………………………………………（页码）
16. 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页码）
17. 政府采购政策………………………………………………………………（页码）
18.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页码）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3.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加投标，无需提供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附近六个月任一月缴纳社保证明**

**四、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  |
| --- |
| **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股权比例） | 董事 | 监事 | 授权代表 |
| 1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五、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七、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分项报价表…………………………………………………………………（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年） |
|  |  |  |
| 投标人申明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组成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慈溪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7980）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月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签署完成后，扫描发送至邮箱：253656196@qq.com；*